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泓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毒偵字第1193號、第1463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泓銘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針筒及藥罐各壹支均沒收銷燬。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一、黃泓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毒聲字第51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2年4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毒偵字第25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5年內，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6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105年6月4日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未能戒除毒癮，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108年1月23日21時許，在斯時停放其位於屏東縣○○○○○街000巷0弄0○0號住處旁之自用小客車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旋又將海洛因摻水置入針筒後，以注射血管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月25日11時許，警方前往黃泓銘之友人許振興位於屏東縣○○鄉○○路○○號2樓住處執行搜索時，黃泓銘適在場，經黃泓銘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㈡、於108年4月30日8時許，在其上開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摻水置入針筒後，以注射血管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黃泓銘行經屏東縣○○○○○路00號前時遭警盤查，當場扣得其所有供本次施用海洛因所用之針筒及藥鏟各1支，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及屏東分局分別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黃泓銘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泓銘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里警偵字第10831110500號卷《下稱警卷一》第5頁；屏警分偵字第10831511400號卷《下稱警卷二》第9頁；毒偵1193號卷第31頁；本院卷第157-158、184、193、199頁）；而被告先後2次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均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結果，其中第1次採尿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第2次採尿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等情，此有該公司108年2月13日報告編號：KH/2

019/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08年5月15日報告編號：KH/2019/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暨勘察採證同意書、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代號：里偵查00000000）及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代號：屏海豐00000000）等件附卷可稽（見警卷一第19、21、27頁；警卷二第27、29頁；毒偵1193號卷第41頁）；此外，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存卷可參（見警卷二第11-19頁；毒偵1193號卷第37頁），且有針筒及藥鏟各1支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證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倘於5年內再犯，經依法為追訴處罰者，縱其第三次（或第三次以上）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或二犯之保安處分執行完畢釋放5年以後，即非屬5年後再犯之情形，而應依該條例第10條逕予刑罰制裁（最高法院95年第7次、97年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有前揭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及科刑之紀錄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已曾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並經判刑確定，嗣又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三犯以上），揆諸前開說明，本案自應逕行追訴處罰。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㈠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前揭3罪，犯意各別，且係分別所為，應予分論併罰。

㈡、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6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2月，定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入

監執行後，於105 年6 月4 日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俱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入監執行，卻不知自省而仍於本案再度施用毒品，顯然未因先前之監所教化而遠離毒品，足認其戒除毒癮、遵循法律之決心不堅，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均依法加重其刑。

㈢、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規定之自首，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且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9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其事實欄一㈠、㈡所示犯行固均有於員警發覺其犯行前即先行向員警坦承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情，有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2 份在卷可參（見警卷一第15頁；警卷二第37頁），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經依法拘提無著，於108 年9 月19日經本院以108 年屏院進刑星緝字第281 號發布通緝，嗣被告於108 年10月28日緝獲歸案等情，有上開通緝書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8 年10月29日屏警分偵字第10833871800 號通緝案件移送書各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 、111 頁），是被告就上開3 犯行並無接受裁判之意願，自均與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不合，而無從據以減輕其刑，附此說明。

㈣、至被告於警詢時雖供稱其於事實欄一㈠毒品來源係綽號「禿頭仔」之男子（見警卷一第6 頁），惟偵查機關迄未因此查獲「禿頭仔」一情，有屏東縣○○○○○里000000 000000里000000000000000 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 年7 月18日屏檢文張108 毒偵1193字第1089028132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等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59、61-65 頁），足認本件並未有因被告上開供述因而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㈤、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及多次刑之宣告後，竟再為本件3次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不思悔改，自制力亦顯不佳，惟考量被告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施用毒品之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之犯罪動機、目的、自陳學歷為二專肄業、入監前因車禍腳受傷而無工作、僅在家中幫忙、其父母每月給予其新臺幣約1、2萬元、已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0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審酌被告所犯上開3罪均係施用毒品罪，犯罪時間相隔甚近，犯罪罪質相同，是綜合考量其上開3罪之類型、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就被告所犯上開3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沒收

扣案之針筒及藥罐各1支，均為被告所有且供其如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98頁），且經警方以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毒品簡易快速篩檢試劑檢驗結果，均呈嗎啡陽性反應，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及甲基安非他命/嗎啡二合一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判讀等件在卷足憑（見警卷二第23-25、31-33頁），自應將該扣案之針筒、藥罐及其上殘留之海洛因整體視同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該罪刑項下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克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思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丹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